

第二章技术参数

西和县 2024 年万亩高山油菜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西和县 2024 年万亩高山油菜产业发展项目

序号	采购物资名称	相关主表指标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位价值(元)	总金额(万元)		规格(相关指标)
1	甘杂1号	3	吨	75000.00	22.5	1. 种子类别：杂交种； 2. 纯度不低于 85.0%； 3. 净度不低于 98.0%； 4. 发芽率不低于 80%； 5. 水分不高于 9.0%； 6. 规格为每袋 100 克。	需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陕油15号	0.9	吨	75000.00	6.75	1. 种子类别：杂交种； 2. 纯度不低于 85.0%； 3. 净度不低于 98.0%； 4. 发芽率不低于 80%； 5. 水分不高于 9.0%； 6. 规格为每袋 100 克。	需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有机肥	2080	吨	1380.00	287.04	1. 有机质 $\geq 30\%$ ； 2. $(N+P_2O_5+K_2O) \geq 4\%$ ； 3. 规格 40 公斤/袋； 4. 其他要求：水分 $\leq 30\%$ ，pH 值 5.5-8.5，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产品中 As、Cd、Pb、Cr、Hg 含量指标应符合 NY/T525-2021 有机肥料指标。	需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合计：					316.29		

一、报价要求

二、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交货期、付款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2. 付款办法：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验收标准及方法：

3.1、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实施，且在过程中保证货物质量，由采购方组织进行现场验收。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包装无破损，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瑕疵和破损，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货物由中标商负担。

3.2、所采购其他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3、按要求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采购人会同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签字验收合格单将作为支付货款的凭证。

3.4、按国家或行业及地方验收标准。

4. 交货地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2、对于所有培训，必须安排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水平的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1、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中标候选人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2、货物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随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交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将拒绝接收。采购人决不允许中标人出现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按通知数量按时免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质量。采购人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对、验收。如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不听从采购人调度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合理储存。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